

##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9,280 万元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1）浙 01 民初 240 号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诉讼受理立案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 日
2.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3. 诉讼机构所在地：浙江省杭州市
4. 本次诉讼当事人：
  - （1）原告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  - （2）被告 1：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能源”）
  - （3）被告 2：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能资本”）
5. 诉讼请求：
  - （1）判令两被告返还诚意金 3.5 亿元，支付违约金 4200 万元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80 万元等费用。
  - （2）诉讼费（含诉讼保全费）由两被告承担。

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国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能资本签署《投资框架协议》。公司计划通过公开挂牌程序以不超过5.775亿元的自有资金收购中国能源所持的中机科技发展（茂名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机科技”）35%的股权。根据《投资框架协议》各方约定：

1. 中国能源及中能资本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产交所申请公开挂牌交易其所持的标的公司35%的股权。挂牌价格应以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为基础，并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至挂牌日之间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。公司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且标的公司100%股权质押登记至公司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能源及中能资本指定账户支付诚意金3.5亿元人民币。

2. 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能源及中能资本未向产交所申请公开挂牌交易，视为违约，中国能源及中能资本同意在2021年1月3日前向公司退还诚意金3.5亿元人民币。同时公司有权要求中国能源及中能资本于2021年1月10日前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金额为诚意金的12%，即4200万元。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2020-069）。

2020年6月11日，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机科技发展（茂名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质押给公司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。2020年6月8日、6月11日、7月2日，公司向中能资本分别支付诚意金1亿元、1亿元、1.5亿元，共计3.5亿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国能源及中能资本始终未就标的公司35%的股权向产交所申请公开挂牌交易，也未向公司退还诚意金3.5亿元人民币以及资金占用费，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投资框架协议》相关约定。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故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标的的项目中机科技发展（茂名）有限公司为焚烧、物化、填埋三位一体综合处置中心，含 300 万方库容安全填埋场的稀缺资源，若能投产运营可有效弥补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能的不足。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中机科技发展（茂名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质押给公司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有效控制了交易风险、保障了公司的权益。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》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2 月 02 日